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僅供識別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經其聯屬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75,286,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先後購買合共75,286,000股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股份3.03港元至3.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3.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